

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皖宿环（灵）罚〔2024〕18号

灵璧县明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MA2NP0DJ6P，法定代表人许辉，地址宿州市灵璧县高楼镇徐营村。

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、核实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：

你公司在生产车间东侧外墙处露天堆放石粉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.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，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法定代表人许辉、员工王军等二人身份的情况；

2.2024 年 4 月 19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、调查询问笔录 2 份，证明你公司在生产车间东侧外墙处露天堆放石粉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情况；

3.2023 年 4 月 19 日现场照片证据 4 张、视听证据 1 段，证明你公司在生产车间东侧外墙处露天堆放石粉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情况；

4.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复印件 1 份 3 页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（灵环建〔2017〕93 号）复印件 1 份

3页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6页，证明你公司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；

5.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，证明你公司已履行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况；

6.《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1份，证明你公司收件地址为宿州市灵璧县高楼镇徐营村的情况；

7.《现场勘查平面图》1份，证明你公司平面分布的情况；

8.2024年4月25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2张、视频证据1段，证明你公司已按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要求完成整改的情况；

9.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的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6月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皖宿环（灵）罚告〔2024〕21号）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，既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

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的规定，应当予以处罚。规定，根据《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表 14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基准：

裁量起点 $Y=(10000/100000) \times 100\%=10\%$ ；

- 1.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：小，裁量百分值为 0%；
- 2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：不足 3 个月，裁量百分值为 0%；
- 3.建设项目地点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，裁量百分值为 0%；
- 4.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含本次）：1 次，裁量百分值为 0%；
- 5.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（一年内）：无，裁量百分值为 0%；

罚款金额 = $[Y + (\text{裁量百分值之和}) \times (1-Y)] \times \text{法定最高罚款数额}$
= $[10\% + 0\% \times (1-10\%)] \times 100000 = 10000$ 。

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

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14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4)

3413010150601